

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

施工合同



协 议 书

甲方（招标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人）：陕西恒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1) 固定总价合同（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零壹元壹角贰分（小写）¥：2388401.12 元；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完，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完成桩基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项目完工并初验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7%；
- (4) 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造价一年内付完剩余款项。

1.3 工期：120 日历天

1.4 项目地点：富平县庄里镇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及解决乙方周边地方上施工障碍的协调。

3.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4 甲方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3.5 负责与工程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和审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办理地方质量监督手续，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处理外部环境问题整治及相关配套建设等事项及工程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

3.6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时，甲方可提出

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3.7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价格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4.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3 按照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4.9 本工程不得转包。

4.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



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4 验收依据：

5.4.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5.4.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4.3 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六条 伴随服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甚至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否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陕西恒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363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双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铁路局小区铁安一街
南二环口铁安花园1单元20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02028076929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咸铜 K100+757 长春村上跨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器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的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涉铁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道路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并且保修金在保修期间不予支付，各单项保修不予分别支付。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铁路运营期间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陕西恒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